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一
五

建廳
為 匯 29388

代電

機送

駐馬驛料
委員朱德平

別類

件附

文時
出伯
向

費.0

匯案隨

80121

稿擬

稿

核

嚴陽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廿九日

八月六日

檔案
字第

29388
號

封發

特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朱鎮中

萬縣駐萬購料員委員查該員七月
應領旅報壹百壹拾柒元連同七月份薪
俸壹百七十元計撥儲金十元所得稅式之印
花不分出共實發二百七十四元九角四分
附發匯票仰即查收前往省銀行萬
縣辦事處洽領具報施朱○○未建
會印附匯票一紙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財政部

核准

款已由省行票准音之時
款向由內金取准票上計

據駐萬縣

呈報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 駐字第六十四號

料事員朱
履中請領之事
月月份旅雜費
一百一十七元
案相府核具
請以客常名
不元

查六月份旅雜費及薪俸均經領訖
核發由

具七月份旅雜費壹百壹拾柒元領據一紙
核發一紙

謹呈

一七二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附呈七月份旅雜費領據一紙

駐萬縣料委員朱鎮中

朱鎮中七月新書百卷元

批錄金拾元

所得龍元所花不

宋卷一五七元